

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
審批準則

委員會將按評分標準研究和評審申請，評分標準包括以下項目：

評審範疇	分數
<p>1. <u>彰顯歷史價值及重要性</u>：</p> <p>建議書可如何彰顯有關建築的歷史價值或重要性；計劃如何把歷史建築改建成獨一無二的文化地標。</p>	20%
<p>2. <u>文物保育</u>：</p> <p>保育概念計劃及設計意念、設施明細表、保存建築真確性、技術顧問名單、符合現行規定（如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）、翻新歷史建築的建設成本，以及需要政府給予多少財政資助以支付建設成本。</p>	20%
<p>3. <u>社會企業的營運</u>：</p> <p>計劃的目標、計劃簡介、對於社區或社會價值的裨益、計劃服務對象、對有關服務的需求、歷史建築開放予公眾的程度，以及預期創造的職位。</p>	20%
<p>4. <u>財務可行性</u>：</p> <p>業務計劃、預期收支結算表、開辦成本、現金流量預算表、營業額計算基準、員工薪酬開支預算表、成本控制措施、財政可持續性、非政府資助來源，以及需要政府多少財政資助以支付開辦成本和營運赤字。</p>	20%
<p>5. <u>其他</u>：</p> <p>申請機構的歷史、宗旨、所提供的主要服務、經費來源、組織體制、管理能力、過往的經驗等。</p>	20%